

金文學史 (二)

白川靜著 許禮平譯

秦漢的古器物學

戰國時期的青銅器文化，隨着由作爲祭器的彝器，轉變爲饗宴、歌鐘，或者是量器、符節、利器的製作，古代的彝器觀就喪失了，銘文的內容也發生了很大的變化。在《左傳》成書時期，關於古器銘文的知識也已經顯得非常不足。《左傳》所載作爲鼎銘的文辭中，與金文極不相類的很多：

叔向曰：“然。雖吾公室，今亦季世也。……政在家門，民無所依。君日不悛，以樂愒憂。公室之卑，其何日之有？讒鼎之銘曰：‘昧且丕顯，後世猶怠。’況日不悛，其能久乎？”（昭三年）

孟僖子病不能相禮，乃講學之，……召其大夫，曰：“……吾聞將有達者曰孔丘，聖人之後也，而滅於宋。其祖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公。及正考父，佐戴、武、宣，三命茲益共，故其鼎銘云：‘一命而僂，再命而傴，三命而俯，循牆而走，亦莫余敢侮。饁於是，鬻於是，以餬余口。’其共也如是。”（昭七年）

這些鼎銘都是箴言，尤其是正考父的鼎銘是押韻的。現存數千器銘中，沒有一件器有這樣的文辭，可能都是《左傳》當時的僞作。如讒鼎的銘，恐怕也可以看做是徒據其名而作的；《正義》引服虔注說：“疾讒之鼎，明堂位所云崇鼎是也。”俞樾《羣經臆義》也指出讒鼎是饒鼎的譌傳：

服說誠望文生義，惟言即崇鼎，此必有所本。按《廣韻》一東有饒字，注云：饒饒貪食也。竊疑此鼎本名饒鼎，亦名饒鼎，蓋著貪食之戒。《呂氏春秋·先識篇》曰：周鼎著饒饒，有首無身，食人未咽，害及其身。饒饒之鼎，與饒饒同義。下云：“昧且丕顯，後世猶怠。”蓋即自朝至于日中昃，不皇暇食之意，與疾讒之意無當也。

即以爲讒鼎是饒饒的饒，饒饒貪食，與饒饒義近，以貪食之戒爲銘，故以饒鼎取義。鼎器自名者很多，也不乏饒鼎、飢鼎等的例，但沒有用饒、饒的字例。又根據饒饒貪食之義爲銘作貪食之戒的也沒有根據。又銘文“昧且丕顯”的丕顯，於金文是歌頌德業之語，未見有作爲專門用語的用法。兩句的語意淺率，難以作爲彝銘中的用語。

正考父的鼎銘也全是自戒之語，但金文中沒有這樣的例子，作爲孔子先世的正考父

的故事也有疑問。由戴、武、宣（前七九九～七二九）至孔子為止，在宋的世系譜中是十七世二十三代；在《史記》的《孔子世家》則由正考父起只不過十一世。據說曾經正考父所校訂的《商頌》是歌頌宋襄公（前六五〇～六三七）的霸業的，是戴武宣始近百年之後之事。《左傳》所見的這種故事，如《孟子》所說“好事者爲之也。”（《萬章》上）當然，作爲孔子故事之一來看待是可以的。像這種鼎銘，充分顯示了當時彝銘知識的繼承已經斷絕了。

把這些銘文做一個比較，則子產把刑法錄之於鼎的記述，或多或少反映了事實。可能具有約制的性質。文中說：

三月，鄭人鑄刑書。叔向使詒子產書，曰：“……民知有辟，則不忌於上。竝有爭心，以徵於書，而微幸以成之，弗可爲矣。夏有亂政，而作《禹刑》；商有亂政，而作《湯刑》；周有亂政，而作《九刑》；三辟之興，皆叔世也。今吾子相鄭國，作封洫，立諉政，制參辟，鑄刑書，將以靖民，不亦難乎？……”復書曰：若吾子之言——，僑不才，不能及子孫，吾以救世也。既不承命，敢忘大惠！（昭六年）

書信往復可能是僞作，但鑄刑鼎却是轟動一時的大事。昭七年有“鑄刑書之歲二月”這種大事紀年形式之語。關於這個刑鼎，叔向舉出三代的刑書，全對季世亂政的事加以非難；而昭廿九年晉亦作刑鼎：“冬，晉趙鞅、荀寅帥師城汝濱，遂賦晉國一鼓鐵，以鑄刑鼎，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。”並錄入孔子對此嚴加批判之語：“仲尼曰：‘晉其亡乎！失其度矣。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，以經緯其民，……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，爲被廬之法，以爲盟主。今棄是度也，而爲刑鼎，民在鼎矣，何以尊貴？……且夫宣子之刑，夷之蒐也，晉國之亂制也，若之何以爲法？’”對於同樣作刑鼎的子產，孔子則沒有批評。這一條之下還列有蔡史墨之言；這類話想來是史巫之徒傳授故事時所加。

晉的法典，《左傳》文六年說：“宣子於是乎始爲國政，制事典，正法罪，辟獄刑，董逋逃，由質要，……既成，以授大傅陽子與大師賈佗，使行諸晉國，以爲常法。”則將近百年之前已成文，作爲刑書也應有舊典存在。後來，鄭實行了竹刑，見定九年：“鄭駟啟殺鄧析，而用其竹刑，君子謂子然，於是不忠。”杜注說：“書於竹簡，故曰竹刑。”關於鄧析之死見《列子·力命篇》：“鄧析操兩可之說，設無窮之詞。當子產執政，作竹刑，鄭國用之。數難子產之治，子產屈之。子產執而戮之，俄而誅之。”又《呂氏春秋·離謂》見錄二條：“鄭國多相縣以書者，子產令無縣書，鄧析致之，子產令無致書，鄧析倚之，令無窮，則鄧析應之亦無窮矣，是可不可無辨也。”“子產治鄭，鄧析務難之，鄭國大亂，民口謹譁，子產患之，於是殺鄧析而戮之，民心乃服。”又見《荀子·宥坐篇》：“子產誅鄧析史付。”但正如畢沅《新校〈呂覽〉》所說那樣，子產昭二十年死，“鄧析子產，竝不同時，張湛注《列子》云，子產卒後二十年，而鄧析死也。”子產誅殺之說，只不過是把子產與鄧析的對立和鄧析之死相聯繫而已。《荀子·非十二子篇》以“怪說琦辭，辯而無用”爲言，列舉惠施、鄧析之徒；而《漢志》則以鄧析二篇列入名家。想當是僞書吧！所說子產在鼎上銘刻的刑書到底怎麼樣，不得而知；

但是，從鄧析主張兩可無窮之說來看，可能是在作假說判斷的法律解釋上導入了論理的方法。因此代替了刑鼎之法。不久竹刑之法也就實行了。雖然是約制的文書，將之勒諸鼎銘，已與時代的趨勢難以一致了。

被稱為左氏外傳的《國語》，在《晉語》(一)中載錄有殷末的器銘說：“商之衰也，其銘有之曰：噍噍之德，不足就也，不可以矜，而祇以取憂也。噍噍之食，不足狃也，不能為膏，而祇罹咎也。”又是押韻的箴戒之言。當時也許認為這樣的銘識是古的形式吧！如《禮記·大學》引湯之《盤銘》，亦是作那種形式的。《大學》這一篇樹立明德親民的綱領，於各條下多引經籍之文，在《詩》、《書》之間錄《盤銘》：“湯之《盤銘》曰：苟日新，日日新，又日新。”又錄《書·康誥》“作新民”、《詩》“其命惟新”以為義證。編者以日新之義來解釋《盤銘》。但是這個銘，有如商之三勾刀那樣列先人的廟號，早在郭氏的《金文叢考》中即指出是“兄日辛，祖日辛，父日辛。”的誤讀，認為苟當作兄，日當作且，又當作父，真堪稱妙論。但儘管如此，除三勾刀之外再不見有同類者。同時，所說兄、祖、父的序列亦應有所懷疑。器名叫作湯之《盤銘》也有問題，是否出於原銘亦成疑問。其文與《左傳》的箴言風格的銘識同出一轍。

戰國後期以降，秦漢之際的彝器觀，像這樣有意地把銘識作為箴言的東西來理解，是與當時的古典研究情況有關聯的。在《左傳》、《禮記》諸篇中，把《詩》、《書》作為古典，把其中的文章、詩句作為具有規範的意味而加以引用這一點，已相當盛行。以《詩》曰、《書》曰的形式來引用經書，在《墨子》、《孟子》以後的子書中所見很多；及至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、《禮記》諸篇更形顯著。彝器與時代失去同時性，失去其本來應有的形態而成為賂器；進而與經書一樣，想來已成為傳承過去文化，講述先王遺訓的東西，統治了知識界。

但是從《詩》、《書》開始，《左傳》用以編修的春秋時期的各種資料，當時應該尚有不少遺存；而《左傳》中利用的周代典籍、列國的載書、盟書、外交文辭等，都是藏於周府、故府等處。以文公重耳的册命為首，對周王追命衛襄公所說“叔父陟恪，在我先王之左右，以佐事上帝。”（昭七年）；又昭三十二年，王請晉築成周城的詔辭有：“天子曰：天降禍於周，俾我兄弟，竝有亂心，以為伯父憂，我一二親昵甥舅，不遑啓處，於今十年。”“伯父若肆大惠，復二文之業，弛周室之憂，徼文武之福，以固盟主，宣昭令名，則余一人有大願矣。”“其委諸伯父，使伯父，實重圖之，俾我一人，無微怨于百姓，而伯父有榮施，先王庸之。”等語，尚存春秋時期措辭之風格。至其意義，《禮記·祭統篇》所見孔悝《鼎銘》，是值得注意的資料之一。其文曰：

衛孔悝之鼎銘曰：六月丁亥，公假于大廟。公曰：叔舅，乃祖莊叔，左右成公。成公乃命莊叔隨難于漢陽，即宮于宗周，奔走無射。啓右獻公。獻公乃命成叔，纂乃祖服。乃考文叔，與舊耆欲(俗)，作率慶士，躬恤衛國，其勤公家，夙夜不解。民咸曰休哉。公曰：叔舅，予女銘若，纂乃考服。悝拜稽首曰：對揚以(台)辟之勤大命，施于烝彝鼎。此衛孔悝之鼎銘也，古之君子，論譏其先祖之美，而明著之後世者也，以比其身，以重其國家如此。

這個鼎銘，像郭氏所說那樣，“此銘與今存世古彝銘，文例大體相同，必錄自古器無疑。”（《金文叢考·湯盤孔鼎》）認為是取材於古器彝銘的。但除了文字有改易外，也像有譌誤的地方。郭氏認為衛成公時宗周既滅，所說“即宮于宗周”之宗周應是洛邑；“予女銘若”的若，當是《周禮》（《春官卜師》）“北龜曰若屬”《爾雅》（《釋魚》）“龜右倪，不若”《墨子》（《耕柱》）“卜于白若之龜”的若；銘、名通用，銘若即名若，其句是“舍爾靈龜”之意云。舊注中讀作“予女銘，若纂乃考服。”祭統之文是討論銘的，其首章有“銘者論讓其先祖有德，列於天下，而酌之祭器，自成其名，以祀其先祖者也。”《孔鼎》之銘就是作為論證之例而被引用，想來編者的原意也讀作“予女銘”，衛人特別尊敬龜事，見於《禮記·檀弓（下）》：“衛人以龜為有知也。”又銘辭“奔走無射”以下，多是魚、之通用的韻。從押韻上來看也是句讀作銘若為佳。對揚二字下的一字以應是台的誤釋。這樣文章大意就可讀通了。春秋末的器銘，可能當時尚得釋讀一般言古器的銘，認為《湯盤》是衰商的銘，而像正考父的鼎銘那樣則屬於訓戒箴言之類。但這樣保存下來的銘文畢竟很少。

彝銘的知識，與失去正確的繼承同時，關於古器的知識也逐漸在失傳。《周禮·考工記》中，僅於鳧氏之職守中有關於鐘制的詳細記述：

鳧氏作鐘，兩欒謂之鈇。鈇間謂之于。于上謂之鼓。鼓上謂之鈺。鈺上謂之舞。舞上謂之甬。甬上謂之衡。鐘縣謂之旋。旋蟲謂之幹。鐘帶謂之篆。篆間謂之枚。枚謂之景。于上之攢謂之隧。十分其鈇，去二以為鈺，以其鈺為之鈇間。去二分以為之鼓間，以其鼓間為之舞脩。去二分以為舞廣。以其鈺之長，為之甬長。以其甬長，為之圍。參分其圍，去一以為衡圍。參分其甬長，二在上，一在下，以設其旋。還說據厚薄大小而產生鐘聲的差別。又於梓人談及筍簞之制，詳述脂、膏、贏、羽、鱗五者的形狀；那是木製的。像這樣及於器制和尺寸而言的又有栗氏，可見到作為標準器的品質及規定，且錄附了刻在器上的銘辭。

其銘曰：時文思索，允臻其極，嘉量既成，以觀四國，永啓厥後、茲器維則。是四字句的韻語，但現存齊量四器和秦量之類，都沒有這種形式的銘辭。用韻語，大概是與漢器中附上吉祥之語同樣的一回事。關於彝器之種類，《梓人》說：“梓人為飲器，勺一升，爵一升，觚三升。獻以爵，而酬以觚。一獻而三酬，則一豆矣。食一豆肉，飲一豆酒，中人之食也。”爵、觚既不是大小之器，也不是古銅器之制。又《陶人》說：“陶人為甗，實二鬴，厚半寸，脣寸。盆實二鬴，厚半寸，脣寸。甗實二鬴，厚半寸，脣寸，七穿。”“鬲實五穀，厚半寸，脣寸。庾實二穀，厚半寸，脣寸。”《瓶人》說：“為簋，實一穀，崇尺，厚半寸，脣寸。豆實三而成穀，崇尺。”都是陶土所製，與銅器無關。

工人是隸屬於古王室公家的世襲職業集團，有氏族的形態。《國語·齊語》記述其制度說：

桓公曰：“成民之事若何？”管子對曰：“四民者，勿使雜處，雜處則其言嘍，其事易。”公曰：“處士農工商若何？”管子對曰：“昔聖王之處士也，使就間燕，

處工就官府，處商就市井，處農就田野。令夫工羣萃而州處，夫是故，工之弟恒爲工。令夫商羣聚而州處，夫是故，商之子恒爲商。”

桓公曰：“定民之居若何？”管仲對曰：“制國以爲二十一鄉。”公曰：“善。”於是制國以爲二十一鄉，工商之鄉六，士鄉十五，公帥五鄉焉，國子帥五鄉焉，高子帥五鄉焉。參國起案，以爲三官，臣立三宰，工立三族，市立三鄉，澤立三虞，山立五衡。

這樣的狀態，恐怕遍及列國，大致原則上是實行的。作爲集團，大概也應擁有相當的勢力。春秋末的王子朝之亂中，失去了舊秩序的百工之徒是有力的戰鬥集團；而《左傳》定八年，衛危急之際，“王孫賈曰：‘苟衛國有難，工商未嘗不爲患，使皆行而後可。’”准許工商之徒參加戰鬥行列，想都是定居成業者。《周禮》諸官中，以氏爲號的很多，可看作是存有這樣的職業氏族的稱呼。冶銅於列國器中有工師、冶(韓)，工師、工(秦)，但師、差(佐)，鑄客(楚)等的稱號；關於這等製作者的狀況，詳見於佐藤武敏氏的《中國古代工業史的研究》。現據通說假定《考工記》是齊的記錄，可以看到有作樂鐘的鳧氏，作量器的栗氏，及其他利器的製作者們亦稱氏。可知關於祭器之類的製作，已經失掉了傳統。

《周禮》而後，說器名、器制的有《爾雅》、《方言》、《說文解字》、《釋名》、《廣雅》等等字書；去青銅器時代已遠，也沒有關於古器製作的記述。《爾雅·釋器》中雖然有說：“木豆謂之豆，竹豆謂之籩，瓦豆謂之登。”“彝，器也。小彝謂之坎。”“鼎絕大，謂之鼐；鬲，附耳外，謂之鈇；款足謂之鬲。”“卣，中尊也。”差不多不涉及器制；又鼐、鼐、卣的記述亦不一定與古器的稱呼一致。及至《說文解字》：“簋，黍稷方器也。”“簠，黍稷圓器也。”(五上)誤加方圓解說。簋(毀)、簠都是有自名的古器；簋是圓器，簠是方器。作爲盛食物之器的這些最普通的器，在當時大概亦已沒有寓目的機會了。

古器知識這樣的亡失，想是沒有可以見到傳世的遺器，製作者們沒有傳下技術，因而所有傳承都失去了。技術的重心是全移向利器；又材料方面亦已是鐵器時代。《考工記》中關於弓矢劍戈，或車制，有相當詳細的記述。青銅彝器的時代，大可以認爲在戰國時期以前已告終結。以傳世的器作爲寶器的想法，是沿彝器製作技術的衰落而產生的。關於加在彝器上的花紋，與增進的神怪故事的解釋，原因也是如此。在《左傳》裏可以見到將彝器的圖文爲百物神姦之象的故事；在《呂氏春秋》中也有數條關於古器花紋的記載：

周鼎著饕餮，有首無身，食人未咽，害及其身，以言報更也。(先識覽先識)

周鼎著象，爲其理之通也。(審分覽慎勢)

周鼎著倮，而齧其指，先王有以見大巧之不可爲也。(審應覽離謂)

周鼎有竊曲，狀甚長，上下皆曲，以見極之敗也。(離俗覽適威)

周鼎著鼠，令馬履之，爲其不陽也。(恃君覽達鬱)

以上五條之中，饕餮紋、象紋、竊曲紋，現仍有以其名見稱的花紋；但倮、鼠、馬，是

意味着怎樣的花紋呢？不得而知。容庚氏的《通考》（上册）列舉古器花紋七十七種，像是沒有可以混同的。《呂覽》認為這些花紋，全部作為以箴戒之意加在器上的，又述其意。以為饕餮是戒貪食；據《左傳》文十八年：“緡雲氏有不才子，貪於飲食，冒於貨賄，侵欲崇侈，不可盈厭，聚斂積實，不知紀極，不分孤寡，不恤窮匱，天下之民以比三凶，謂之饕餮。”《書·堯典》“竄三苗于三危”中的三苗也是緡雲氏的苗裔，稱之為饕餮。《左傳》正義引服注有說：“按《神異經》云：檮杌狀似虎，毫長二尺，人面虎足豬牙，尾長丈八尺，能鬪不退。饕餮獸名，身如牛，人面，目在腋下，食人。”是似虎的貪獸。《史記·五帝紀》正義引《神義經》：“西南有人焉，身多毛，頭上戴豕，性很惡，積財而不用。”結合四凶的故事來研究，想本來也許認為是神獸的東西。泉屋所藏《乳虎卣》，或是存其形象。楚的檮杌，也可視為那系統上的故事，可能語源上虎與楚語於兔也有關係。以為貪婪之意，只不過是從《韓非子·亡徵》“饕貪而無厭”的語義來附會而已！

象文見於臣辰的卣、尊和《效父殷》等，僅存於古代彝器，現今其遺器極少。而且，除臣辰之器外，象身變化為渦文等，難以識別其原形。倕是巧工，所加的圖象亦有鑒戒之意。此說也見於《淮南子》的《本經訓》、《道應訓》。《本經訓》說：“蒼頡作書，而天雨粟，鬼夜哭，伯益作井，而龍登玄雲，神棲昆侖，能愈多，而德愈薄矣。故周鼎著倕，使銜其指，以明大巧之不可為也。”《道應訓》說：“夫言有宗，事有本，失其宗本，技能雖多，不若其寡也。故周鼎著倕，而使齧其指，先王以見大巧之不可（為）也。”意在戒巧僞。現在許多人稱竊曲文為變樣夔文。以夔首為中心，向左右將其身尾展開而成己字狀。對這種帶文，《呂覽》中以為“上下皆曲，以見極之敗也。”至於馬、鼠的花紋，則不見其有類例，而且於其圖文說是“此鬱之敗也”，“不陽者，亡國之俗也。”以馬屬陽，以鼠屬陰，近乎《易》說卦的陰陽之說。

對於古器花紋這樣的知識和解釋，不能看作是甚麼根據也沒有的穿鑿之說，也許這記述是有一定資料和見聞為根據的吧。《史記·秦本紀》說：“西周君背秦，與諸侯約從，將天下銳兵出伊闕攻秦，令秦毋得通陽城。於是秦使將軍繆攻西周。西周君走來自歸，頓首受罪，盡獻其邑三十六城，口三萬。秦王受獻，歸其君於周。五十二年，周民東亡，其器九鼎入秦。周初亡。”昭襄王五十二年（前二五五年），九鼎歸秦。恐怕就是《禹貢》、《左傳》宣三年中所說三代九鼎的寶器。不久莊襄王元年（前二四九年），東周君與諸侯謀秦，秦相呂不韋誅之。不久呂不韋為秦相，而於始皇十二年（前二三年）得罪自殺。《呂覽》的編撰恐怕是成於其間，呂不韋必然目睹過三代的寶器即所謂周的九鼎。如果此圖文之說，是指九鼎的花紋而言的話，那末，饕餮、象文雖說很古，所謂竊曲文却是西周後期以後的東西，而不一定是殷周傳世之器。秦漢之際，傳世之器一般來說，差不多入於無可稽考的狀態。

不單只是器制、花紋，就是文字的傳統，彝銘中所見的籀文字體一般不流行，於列國則採用其譌變的文字古文。特別在江淮地方興起了鳥書等裝飾體，流變極大。始皇實行文字統一作為統一政策之一，規定秦篆為標準字，但秦朝僅四十年便滅亡，秦篆不久

亦不爲世所用，而風行漢隸。漢代，金文固不用說，就是讀篆體的字也已經困難了。

在這樣的時代裏，如果古器忽然從地中顯露出來，世人以神異的目光來看待，想是當然的。《漢書·武帝紀》元鼎元年記事說：“夏五月，赦天下，大酺五日。得鼎汾水上。”又：

四年冬十月，行幸雍，祠五畤。賜民爵一級，女子百戶牛酒。行自夏陽，東幸汾陰。十一月甲子，立后土祠於汾陰脰上。禮畢，行幸滎陽，還至洛陽。詔曰：“祭地冀州，瞻望河洛，巡省豫州。……”夏，封方士欒大，爲樂通侯，位上將軍。六月，得寶鼎后土祠旁。秋，馬生渥洼水中，作寶鼎天馬之歌。……五年……十一月辛巳朔旦冬至，立泰畤于甘泉。天子親郊見，朝日夕月。詔曰：“朕以眇身，託于王侯之上，德未能綏民，民或飢寒，故巡祭后土，以祈豐年。冀州脰壤，廼顯文鼎，獲祭於廟。渥洼水出馬，朕其御焉……。”

這些記事也見於《封禪書》，是四年六月的事。關於兩鼎出土的記事，《資治通鑑》（卷二〇）元鼎元年條的胡三省注說：

按《封禪書》欒大封樂通侯之歲，其夏六月，汾陰巫錦，爲民祠魏脰后土，營旁得鼎。《禮樂志》又云：元鼎五年，得寶鼎。恩澤侯表，元鼎四年四月乙巳，欒大封侯。然則得鼎應在四年，蓋武紀因今年改元，而誤增此得鼎一事耳，非兩曾得鼎於汾水上也。《封禪書》：天子封泰山反，至甘泉，有司言寶鼎出爲元鼎，以今年爲元封元年。然則元鼎年號，亦如建元、元光，皆後來追改之耳。

元鼎的改元是追改的。符瑞的事總屬令人興奮的時代，前溯五年改元，復作歌頌將之加入以爲《郊祀歌》十九章之一等，想來元鼎的出現被認爲是當時的大事。《郊祀歌》十九章的《景星》十二中有說：“元鼎五年，得鼎汾陰作。”這首歌的前半歌曰：“景星顯見，信星彪列。象載昭庭，日親以察。參侔開闔，爰推本紀。汾脰出鼎，皇祐元始。五音六律，依韋饗昭。雜變並會，雅聲遠姚。”是說后土祠祀禮之狀的。一鼎的出土，作爲祥瑞而像這樣的大興歌頌，是前後所未見過的。

接着宣帝時，得美陽之鼎，應否將其器薦見宗廟成爲了問題。《漢書·郊祀志(下)》說：

是時，美陽得鼎，獻之。下有司議，多以爲宜薦見宗廟，如元鼎時故事。張敞好古文字，按鼎銘勒而上議曰：“臣聞周祖始乎后稷，后稷封於滎，公劉發跡於豳，大王建國於郊梁，文武興於鄠鎬。由此言之，則郊梁豐鎬之間周舊居也，固宜有宗廟壇場祭祀之臧。今鼎出郊東，中有刻書曰：‘王命尸臣：‘官此柁邑，賜爾旂鸞黼黻瑠戈。’尸臣拜手稽首曰：‘敢對揚天子丕顯休命。’臣愚不足以跡古文，竊以傳記言之，此鼎殆周之所以褒賜大臣，大臣子孫刻銘其先功，臧之於宮廟也。昔寶鼎之出於汾郊也，河東太守以聞，詔曰：‘朕巡祭后土，祈爲百姓蒙豐年，今穀曠未報，鼎焉爲出哉？’博問耆老，意舊臧與？誠欲考得事實也。有司驗郊上非舊臧處，鼎大八尺一寸，高三尺六寸，殊異於衆鼎。今此鼎細小，又有款識，不宜薦見於宗廟。”制曰：“京兆尹議是。”

汾郊的元鼎是近一米的大鼎，好像沒有銘識。而美陽出土的則是細小而有款識，張敞的釋文大致是正確的。《漢志》沒有錄載全文，但從銘文的形式觀之，想是西周後期的器。由於當時尚盛行方士的虛誕之說，所以將此鼎作為奇貨之輩大概是很多的吧。張敞是以古文研究而知名的人，故能很好地解讀其文。張敞的傳記見於《漢書》（卷七六）：“張敞字子高，本河東平陽人也。後隨宣帝，徙茂陵，以膠東相，守京兆尹。朝廷每有大議，引古今處便宜，公卿皆服，天子數從之。”許慎《說文解字》也說：“孝宣皇帝時，召通倉頡讀者，張敞從受之。”是當時的古文學大家，與杜業、爰禮、秦近等共傳古文之學。他們都是《說文》中以其說作為通人說引用的人。恰值古文復興的時代，美陽的鼎銘也是以當時文字學為背景，才得以解讀的。

古器的出土其後亦陸續不斷，永平六年（六三年）王雒山寶鼎出土，《後漢書·明帝紀》說：

六年二月，王雒山出寶鼎，廬江太守獻之。夏四月甲子，詔曰：“昔禹收九牧之金，鑄鼎以象物，使人知神姦，不逢惡氣。遭德則興，遷于商周；周德既衰，鼎乃淪亡。祥瑞之降，以應有德。方今政化多僻，何以致茲？易曰鼎象三公，豈公卿奉職得其理邪？太常其以禱祭之日，陳鼎於廟，以備器用。賜三公帛五十匹，九卿、二千石半之。先帝詔書，禁人上書言聖，而間者章奏頗多浮詞，自今若有過稱虛譽，尚書皆宜抑而不省，示不為諂子蚩也。”

戒除元鼎當時那樣作為祥瑞的騷動，又歸於有司之功，禁絕浮詞虛譽。想這是古文之學已興起，對古器的認識也正在改變之故。又《寶憲傳》裏，有永元元年（九八年）憲討單于建立空朔庭的殊功時，南單于在漠北送古鼎與憲。其鼎容五斗，有“仲山甫鼎，其萬年子子孫孫，永保用”的鼎銘，由憲上獻的記事。所稱仲山甫鼎是可疑的，而說其器在朔北，亦應有疑問。關於這個鼎，沒有發生像元鼎、美陽那樣性質的問題。後二年，許慎的《說文解字》完成，其敘中所說“郡國亦往往於山川，得鼎彝”，想就是指這些事情而言。

三國以後，江南方面，祥瑞很多。《宋書》收錄《符瑞志》三篇，列舉歷代的奇瑞。吳的赤烏十二年（二四九年），臨平湖及東部衡陽之地寶鼎出土，又孫皓的寶鼎元年（二六六年）也說得大鼎，但沒有詳細記述。作為晉、宋的記事，有以下諸條：

晉愍帝建興二年（三一四年）十二月，晉陵武進縣民陳龍，在田中得銅鐸五枚。

晉成帝咸和元年（三二六年）十月辛卯，宣城春穀縣山岸崩，獲石鼎，重二斤，受斛餘。

晉成帝咸康五年（三三九年），豫章南昌民掘地得銅鍾四枚，太守褚裒以獻。

晉穆帝升平五年（三六一年）二月乙未，南掖門有馬足陷地，得銅鍾一枚。

宋文帝元嘉十三年（四三六年）四月辛丑，武昌縣章山水側自開，出神鼎，江州刺史南譙王義宣以獻。

元嘉十九年（四四二年）九月戊申，廣陵肥如石梁澗中出石鍾九口，大小行次，引列南向，兗州刺史臨川王義慶以獻。

元嘉二十一年（四四四年）十二月，新陽獲古鼎於水側，有篆書四十二字，雍州刺史蕭思話以獻。

元嘉二十二年（四四五年），豫州豫寧縣出銅鍾，江州刺史廣陵王紹以獻。

孝武帝孝建三年（四五六年）四月丁亥，臨川宜黃縣民，田中得銅鍾七口，內史傅徽以獻。

孝建三年四月甲辰，晉陵延陵得古鍾六口，徐州刺史竟陵王誕以獻。

孝武帝大明七年（四六三年）六月，江夏蒲圻獲銅路鼓四面，獨足，郢州刺史安陵王子綏以獻。

明帝泰始四年（四六八年）二月丙申，豫章望蔡獲古銅鍾，高一尺七寸，圍二尺八寸，太守張辯以獻。

泰始五年（四六九年）五月壬戌，豫章南昌，獲古銅鼎，容斛七斗，江州刺史王景文以獻。

泰始七年（四七一年）六月甲寅，義陽郡獲銅鼎，受一斛，並蓋竝隱起鏤，豫州刺史段佛榮以獻。

順帝昇明二年（四七八年）九月，建寧萬歲山澗中得銅鍾，長二尺一寸，豫州刺史劉懷珍以獻。

還有梁的虞荔《鼎錄》中，作為出土的鼎除元鼎外，還記有“宋順帝昇明元年（四七七年），有人於宮亭湖得一鼎，上有古文洵漢二字”一條。

《符瑞志》中寫道：“神鼎者，質文之精也。知吉知凶，能重能輕，不炊而沸，五味自生，王者盛德則出。”顯示了與漢初相同的古器觀。《晉書·五行志》也有災異祥瑞之事的記載，稱升平五年的鍾“有文四字”。又安帝義熙十一年（四一五年）載“霍山崩，出銅鍾六枚。”十三年（四一七年）七月，“漢中城固縣水涯，有聲若雷，既而岸崩，出銅鍾有十二枚。”器種大致是銅鼎、鼓鍾之類。其中新陽古鼎的篆書四十二字銘文之不傳，是可惜的。全都是古冢墳塋的埋葬物而偶然出土似的，沒有詳細記述。諸器全都上獻入於秘府，在南朝的興替爭亂間又遭受毀滅。對這些古器沒有寄予特別關心者，而古器之學也不得興起。

在唐代也有傳聞銅器出土的若干記事。阮元《商周銅器說》（《擘經室三集》卷三）有摘錄：

唐貞觀二十二年（六四八年），遂州涪水中獲古鼎，傍有銘刻。開元十年（七二二年）獲鼎，改河中府之縣名寶鼎縣。十二年（七二四年），后土祠獲鼎二，大者容四升，小者容一升，色皆青。十三年（七二五年），萬年人獲寶鼎五，獻之。四鼎皆有銘。（銘曰：垂作尊鼎，萬福無疆，子孫寶用。元按，此銘文亦不全。）二十一年（七三三年）眉州獻寶鼎，重七百斤，有篆書。天寶元年（七四二年）平涼獲古饒鼎，獻之。元和二年（八〇七年）詔以湖南所獻古鼎付有司，重一百十二斤。咸平三年（宋、一〇〇〇年）乾州獻古銅鼎，狀方，四足，上有古文二十一字。（直昭文館句中正，與杜鎬詳其文，曰：維六月初吉，史信父作鬻鬲，斯萬年子子

係係永寶用。以上皆見正史及會要。)

乾州出土的古鼎，據其銘文是甗。鼎的自名器中沒有以甗作銘的。又於甗中以鼎作銘的也沒有。所說“狀方，四足”，想是方體的甗，連器種的識別也不正確。

秦漢以來至此為止約千二百年，其間出土的古器存於記錄的只寥寥十數件，稍有詳細的記述的只不過是美陽一鼎而已。古器物之學，其制作歸於廢絕的戰國後期以後，差不多成為空白的時代。而在空白時代之後，一入北宋其學突然興盛，出了多量的著錄考釋，這又是值得驚異的事情。古器物之學，當然是因遺器出土，資料變得豐富為前提，例如關於銘文的考釋，就不能沒有文字學的準備。這樣，對唐代的文字學的勃興大概起很大的作用了。

古代文字之學

隨着替代秦篆，漢以後盛行了筆記體漢隸，古代文字的形體因而失去，以致探求文字的源流產生了困難。前漢對於以史職參予文獻者，尚以秦八體考課，附加上學習的義務，後來似乎被廢除了。《說文敘》說：“漢興有草書。尉律：學僮十七以上始試，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吏；又以八體試之。郡移太史並課，最者以為尚書史。書或不正，輒舉劾之。今雖有尉律，不課，小學不修，莫達其說久矣。”恐怕前漢末已沒有實行課試。至宣、平之際，才又致力於試行傳習古文。《說文敘》說：

孝宣時，召通倉頡讀者，張敞從受之；涼州刺史杜業、沛人爰禮、講學大夫秦近，亦能言之。孝平時，徵禮等百餘人令說文字未央廷中，以禮為小學元士。黃門侍郎楊雄采以作訓纂篇。凡倉頡以下十四篇，凡五千三百四十字，羣書所載，略存之矣。

《漢志》說：“倉頡多古字，俗師失其讀。宣帝時，徵齊人能正讀者，張敞從受之。傳至外孫之子杜林，為作訓詁，並列焉。”篇中多傳古文。所謂古文，大概就是壁中古文系統中的字。

古文之書，是景帝時所發現的大量的壁中古文文獻。在這以前，惠帝四年（前一九一年）除挾書之律，藏於山崖屋壁中的古書被發現的也很多。景帝初年，河間獻王德（前一五五年立）以好古從事古籍的蒐集，曾上獻先秦的舊書有《周官》、《尚書》、《禮》、《禮記》、《孟子》、《老子》之屬。說全是古文。《毛詩》、《左傳》等古文書亦認為在那時面世。這時淮南王安亦以好書招集四方學者。後元三年（前一四一年）魯恭王從孔子舊宅得古文《尚書》、《禮記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等數十篇經傳，也都是古文。劉歆的《移讓太常博士書》說：“及魯恭王壞孔子宅，欲以為宮，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，逸禮有三十九篇，書十六篇。”可能這些書就是後來《說文解字》、《三體石經》古文的根據吧。又其書有與衛包改定的古文與字句的異同，說壁中書是真古文。後來宣帝初年（前七三年左右）河內女子奏上發掘老屋所得古文逸《易》、《禮》、《尚書》各一篇，因命博士解讀。其《書》是《泰誓》。關於《泰誓》的疑案很多，有以為

是偽作。孔壁古文之事，由《史記·儒林傳》開始，《漢書·魯恭王傳》、《劉歆傳》、《漢志》、《說文》許敘都有記載。河內女子獻書之事除了《劉歆傳》、《七略》之外，只記載於《經典釋文》。因為單只是劉歆的資料，遂被認為有問題。古文的經傳在漢末已增加了相當的部數，但藏於中秘，大多不為世人所知。因此，許慎時已受到非難而被指責：“世人大共非訾，以為好奇者也，故脆更正文，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，變亂常行，以耀於世。”許敘對當時的文字譌誤之多也加以非難：“皆不合於孔氏古文，謬於史籀。”並痛擊“俗儒鄙夫翫其所習，蔽所希聞，不見通學，未嘗覩字例之條，怪舊藝而善野言，以其所知為秘妙，究洞聖人之微旨。其迷誤不諭，豈不悖哉。”這對於站在古文經學立場的許慎來說是理所當然的事。

《說文解字》裏有永平元年（一〇〇年）的敘。其後二十一年，加上許沖的表奏上。是書明文字源流，據六書之法說字的構造，收九三五三字，都為五四〇部，體系整然。六書之名見於《周禮·保氏》，其目初見於《漢志》，想是據劉歆《七略》而來的，又是古文家之說。以小篆作為正字，重文一一六三，概是收錄籀文、古文的異體異形字。可以想像當時的文字資料，恐怕全部網羅於此。其正篆常存字的初形，但尚難免有譌形的，因致說解有錯誤。例如就金文常用的字來說，也有不得其正形正解的：

爵 禮器也。象爵之形。中有鬯酒。又，持之也。所以飲器象爵者，取其鳴節節足足也。（五下）

彝 宗廟常器也。從糸。糸，綦也。升持米，器中寶也。此與爵相似。周禮六彝、鷄彝、鳥彝、黃彝、虎彝、雉彝、鬯彝，以待裸將之禮。（一三上）

將爵作為爵（雀）的象形的說法，羅振玉《殷虛書契考釋》（中、三六集）中贊賞不已，說：“今證以卜辭，其字確象爵（雀）形。知許君所云，為古先遺說，不見於諸經注，幸尚存於《說文解字》中。許君網羅放佚之功，誠巨矣。”但卜文、金文的字形明顯是酒爵的象形，與雀形沒有關係。這是當時據音義說的解釋。在該條下文錄有的古文字形雖也可看作飛鳥之形，但卜文、金文中沒有與此形相類的。又彝是金文中常見的字，原義是以鷄牲，如果看字形就會清楚。吳大澂的《古籀補》說：“楊沂孫說，古彝字從鷄從升，彝象冠翼尾距形。手執鷄者，守時而動，有常道也。故宗廟常器，謂之彝。禮，夏后氏以鷄彝，鄭司農說，宗伯主鷄。”首倡鷄形之說，且以為有守時之意。彝字依金文的字形在口旁附數點，表示取鷄血以饗彝器之禮，因此成為宗廟常器之名。《說文》以此屬糸部，正篆的字形已從米糸之形，故初形已失。想那條之下所舉古文的二形也是失真的字。古文受詭更鄉壁之譏，看來亦是出於不得已。

這種缺陷在《說文》中未必是少數。儘管這樣，但《說文》的正篆，把古文字的體系傳給後世立下的殊功，是無可置疑的。此後沒有人標榜正篆之學。《字林》、《玉篇》亦無於字的構造，加以注解。只是魏正始年間立三體石經，加篆文、古文二體以識經文。但其中古文依科斗之名，將本來的寫法改寫之處很多，與當時名家邯鄲淳的所謂淳法甚異。關於篆文，《說文》像是持其準據。《說文》的正篆，是承傳古文字體系的唯一重要典據。

作為古代文字資料，前漢的古文系經籍出現之後，汲冢出土大量竹簡是最值得注意的。晉咸寧末年，從魏主的陵墓汲冢，發見簡書十餘萬言。比近代漢簡的發見還重要得多。《晉書·束皙傳》說：

太康二年（二八一年），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（前三一八～二九六）墓，或言安釐王（前二七六～二四三）冢，得竹書數十車。其紀年十三篇，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為犬戎所滅，以事接之，……至安釐王之二十年。蓋魏國之史書，大略與春秋皆多相應。……大凡七十五篇，七篇簡書折壞，不識名題。冢中又得銅劍一枚，長二尺五寸。漆書皆科斗字。初發冢者燒策照取寶物，及官收之，多燼簡斷札，文既殘缺，不復詮次。武帝以其書付祕書校綴次第，尋考指歸，而以今文寫之。皙在著作，得觀竹書，隨疑分釋，皆有義證。遷尚書郎。

時有人於嵩高山下得竹簡一枚，上兩行科斗書，傳以相示，莫有知者。司空張華以問皙，皙曰：“此漢明帝顯節陵中策文也。”檢驗果然，時人伏其博識。汲冢出土的典簡，除了《紀年》十三篇之外，有《易》二篇、《易繇陰陽卦》二篇、《公孫段》二篇、《國語》三篇、《名》三篇、《師春》一篇、《瑣語》十一篇、《梁丘藏》一篇、《繳書》二篇、《生封》一篇、《大曆》二篇、《穆天子傳》五篇、《圖詩》一篇、雜書十九篇，計六十八篇，全是科斗漆書之文。所謂科斗，如果嵩高山下的竹簡科斗，與漢明帝陵中的策文同體的話，其字未必像很難的列國古文那樣，但對於一般人仍然是難以識讀的。汲冢書之事，別見《晉書·武帝本紀》作咸寧五年（二七九年），《衛恒傳》作太康元年（二八〇年），荀勗的《穆天子傳序》作太康二年。也許是咸寧五年出土，自此費兩三年經由荀勗、和嶠加以整理而成。《隋志》說《汲冢書》十五部，八十七卷。以其書為中經祕書，據當時的紀錄，有《汲冢周書古文釋》（一卷，續咸，《晉書本傳》）、《汲冢書釋》（束皙、《本傳》）、《難束皙汲冢書釋》（《王庭堅、王接傳》）、《汲冢書釋難》（束皙、《王接傳》）、《詳正王束二家汲冢書難釋得失》（王接、《本傳》）等書，圍繞着《周書》的整理進行論難答問。《隋志》說“《周書》十卷（《汲冢書》，似仲尼刪書之餘）”，但此《周書》是雜書十九篇中的東西。《穆天子傳》早有郭璞加注。只是竹書太多，“多雜碎怪妄，不可訓知。”（《隋志》史部），內容也是很雜亂的。又如其中科斗漆書，以作為文字資料來說，對其後的文字學似未有多大的影響。

《說文》是文字學的书，不一定有作為字典的必要條件，六朝時期為《說文》系的《字林》、《玉篇》和《聲類》、《韻集》之類韻書取代而流行。時有像北魏江式那樣的人，企圖把古今文字按上篆下隸編輯成字典形式，但未完成。關於古文及篆法，只有衛恒的《四體書勢》中論書法的那部分而已。六朝末，聲韻之說勃興，字典也盛行《切韻》系的韻書。又文字由隋唐以還尚楷書，論正楷字形的著作頻出。特別是經學被作為科學的課程之後，顏元孫的《千祿字書》，張參的《五經文字》，唐玄度的《九經字樣》等字樣的文字盛行，而書法方面楷書的名家輩出。這等文字，多以為石刻碑銘爭麗門妍，題額則用篆字，故而篆文的研究又興起。其先聲者，首推盛唐的李陽冰。

儘管字書、韻書盛行，《說文》之學，仍能保持一線之傳。在唐代，《說文》、《字林》更是課試的必修書。《說文》、《字林》併用，尤重《說文》正篆字體，現存唐寫本《說文》（木部、口部二種）的篆文字樣，就是所謂根據懸針法的優秀字體。李陽冰變其書法，首創點畫竦桀，風骨特秀之體。如《續書斷》所說那樣：“始學李斯《嶧山碑》，後見仲尼《吳季札墓誌》、精探小學，得其淵源，遍觀前人遺跡，以謂未有點畫，俱偏旁模刻而已。”以為是學秦刻之字的。但在李氏之前有如《碧落碑》（總章三年，六七〇年）的書法那樣，與李氏的書法有關。徐鉉的《進說文解字表》說：“唐大曆（七六六～七七九）中，李陽冰篆跡殊絕，獨冠古今，自云斯翁之後，直至小生，此言為不妄矣。”謂其書法冠絕古今。其氣度軒朗，諸如計劃篆書六經的石刻，刊定《說文》並自改訂其正篆說解等等，以篆籀的中興為己任。碑銘的篆額也多至四十種，大半毀滅不傳，但尚有遺品存世。唐末李騰的《說文字原》，後蜀林罕的《字原偏旁小說》，都是集錄其筆跡的東西。

唐代的篆文復興，有賴於李氏的業蹟之處很多。石鼓的發見，又是提高了對古文字的關心的一個機會。石鼓十石，唐初時於陝西陳倉田野中發現，後來杜詩中也歌詠之；韋應物、韓愈又以詩表彰，遂至顯於世。韋應物的《石鼓歌》有“周宣大獵兮岐之陽，刻石表功兮煒煌煌。石如鼓形數止十，風雨缺訛苔蘚滋。”“乃是宣王之臣史籀作”等句，始以為是宣王期的石刻。韓愈《石鼓歌》的時代觀也相同。但是兩者好像都沒有見過原石似的，韋詩說：“今人濡紙脫其文，既擊既埽白黑分。”韓詩首句歌曰：“張生手持石鼓文，勸我試作石鼓歌。”石鼓，初是鄭餘慶收藏於鳳翔的孔廟，在五代之亂中散佚。宋司馬池又將之置於府學的廡下。大觀（一一〇七～一一一〇）中，藏東京（開封）辟雍，後又藏於保和殿。金兵南侵時一度遷燕京，後相傳入藏清國子監。這次大戰期間輾轉各地，今藏北京故宮博物院。作為石刻的嚆矢，碑帖之學有尤重要的地方。其製成的時期雖有諸說，想是在秦襄公在位十年（前七六八）前後，即周室東遷數年後的東西，是唐代所能見到的最古的文字。《史記》所傳始皇的刻石《之罘》、《碣石》、《會稽》三碑早已毀滅，而《嶧山碑》也喪失於野火。但世傳其模本，仍像有做學的人。杜甫有《李潮八分小篆歌》一長篇歌，詠當時學習的情狀：

蒼頡鳥跡既茫昧，字體變化如浮雲。陳倉石鼓又已訛，大小二篆生八分。秦有李斯漢蔡邕，中間作者絕不聞。嶧山之碑野火焚，棗木傳刻肥失真。苦縣光和尙骨立，書貴瘦硬方通神。惜哉李蔡不復得，吾甥李潮下筆親。尙書韓擇木，騎曹蔡有鄰，開元已來數八分，潮也奄有二子成三人。況潮小篆逼秦相，快劍長戟森相向。八分一字直百金，蛟龍盤拏肉屈強。吳郡張顛誇草書，草書非古空雄壯。豈如吾甥不流宕，丞相中郎丈人行。巴東逢李潮，逾月求我歌。我今衰老才力薄，潮乎潮乎奈汝何。

據此，我想當時學篆隸者，不單只是李氏。當時古文字的研究，是從石刻入手，及至宋，古器彝銘出世者多，著錄也盛行一時，開始進入金文學的時代。